

[华夏银行]
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
(IBRD 贷款编号: 89690-CN)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ESCP)

华夏银行
2021 年 5 月 15 日

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1. 华夏银行正在实施“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合格子项目借款人参与项目实施，世界银行为项目提供资金。

2. 华夏银行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和行动，确保按照世行的《环境与社会标准》（ESS）实施该项目。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描述了相关的重要措施和行动，相关具体文件或计划，以及时间表。

3. 华夏银行还将遵守《环境与社会框架》以及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提及的其他环境与社会文件规定，例如《环境和社会管理制度》，以及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确定的相关框架和程序，《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移民安置框架》、《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和《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4. 即便具体措施和行动由子项目借款人实施，华夏银行也应负责遵守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所有要求。

5. 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要求和法律协议条款，华夏银行将监测，并向世行报告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规定的重要措施和行动的实施情况，世行则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测和评估这些措施和行动的实施进展和完成情况。

6. 经世行和华夏银行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不时修改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以反映对项目变更和不可预见情况的适应性管理，或考虑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开展的项目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华夏银行将向世行提出和商定相关变更，并更新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以反映这些变化。修改《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将通过世行与华夏银行之间签署的往来信件形成文件，华夏银行将及时披露更新后的《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变更、不可预见的情况或项目执行情况导致风险和影响发生变化，华夏银行应根据需要提供额外资金，用于实施应对风险和影响的行动和措施。

实质性措施和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机构/权限	
监督和报告			
A	华夏银行应编制及提交环境与社会监测报告，表明遵守《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和《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情况。	每个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B	当出现任何环境和社会事故（或事件）时，华夏银行应按照世界银行《环境社会事故报告机制》（ESIRT）立即向世行报告。	环境社会风险事件发生后立即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C	如果要为高风险子项目拨付项目资金，则华夏银行应及时向世行告知子项目增加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并在风险筛查阶段获得世行的事先批准。同时，世行将把总体项目风险等级升为“高风险”，并应实施适用于高风险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框架》要求。	一旦投向高风险子项目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ESS 1: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1.1	华夏银行应在整个项目期间建立并维护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ESMS），该制度应适用于项目的所有子项目借款人。	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1.2	华夏银行应（1）指派一位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2）在项目实施期间聘请一名专家负责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3）聘请一名有 10 年以上相关经验资质的外部社会专家；（4）开展培训提高各分行子项目管理团队的能力；（5）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聘请一名有 10 年以上相关经验资质的环境专家。	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1.3	华夏银行应确保对所有潜在子项目进行初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筛查，以便《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中的“排除项目”，识别环境与社会风险及其影响。	子项目贷前调查环节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实质性措施和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机构/权限
1.4	华夏银行应将子项目环境社会初步筛查表交世界银行进行前审，直到世界银行认可华夏银行具备这方面的能力。	子项目贷款审批前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1.5	华夏银行应确保所有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符合《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要求。根据《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要求，作为贷款申请的一部分，应制定适当的保障文件提交给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和世行进行审核。	子项目贷款审批前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1.6	所有子项目，特别是那些根据《环境与社会管理制度》将产生轻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子项目，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不同政府机构的所有相关审批许可。	子项目贷款审批前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1.7	对于第一个存在较高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子项目，华夏银行应将环境和社会保障文件送交世界银行进行事前审查和批准。在华夏银行能够证明其自行管理安保问题的能力前，世界银行将保留事前审查和批准较高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子项目的权利。	子项目贷款审批前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ESS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2.1	华夏银行的员工管理程序应符合国家法律和环 境与社会标准 2。	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华夏银行人力资源部
2.2	华夏银行应确保在子项目贷款协议中纳入符合国家法律和环 境与社会标准 2 的劳工管理要求。	在贷款协议签署阶段和整个子项目实施期间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ESS 3: 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与管理			
3.1	华夏银行应确保在子项目贷款协议中纳入污染防治合规要求，即遵守相关保障文件中制定的适用排放标准和缓解措施。	在贷款协议签署阶段和整个子项目实施期间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实质性措施和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机构/权限	
ESS 4: 社区健康和安			
4.1	华夏银行应确保子项目在贷款审批阶段满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任何适用安全评估要求。	子项目贷款审批之前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ESS 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5.1	华夏银行应确保所有可能涉及征地和移民安置的子项目遵循作为《环境与社会管理制度》一部分采纳的《移民安置框架》规定。在初步环境和社会风险筛查的基础上，那些征地影响较小的子项目（征收生产性资料土地 50 亩以下，搬迁不到 5 户或新征收土地绝大部分为非生产性资料对且对受影响人生计影响很小），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获得相关征地审批，并为受影响的人和社区提供适当的补偿。	子项目贷前调查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5.2	对于将产生中等至较高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子项目（征地生产性资料土地超过 50 多亩，搬迁 5 户以上），应根据《移民安置框架》制定具体的《移民安置计划》。制定的《移民安置计划》将作为贷款申请的一部分，由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和世行进行审核。	子项目贷款审批之前	子项目借款人；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5.3	涉及较高移民影响的子项目，华夏银行或者借款人应聘请有专业经验的移民专家，对《移民安置方案》的实施进行监测和评估。	子项目贷款审批之前，以及整个子项目实施期间	子项目借款人；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环境与社会标准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6.1	任何对 ESS6 和 ESS9 所定义的自然栖息地、重要栖息地造成重大影响的子项目，应被评为高风险项目。对于确定子项目与关联设施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供应链）对关键栖息地、自然栖息地产生影响，不得予以融资支持。	子项目贷款审批之前	子项目借款人；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ESS 7: 土著居民/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历史上服务不足的传统当地社区			

实质性措施和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机构/权限
7.1	华夏银行应确保，所在地有少数民族，或可能对少数民族集中区产生消极影响的所有子项目遵循作为《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中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EMDF）的规定。华夏银行在前期环境和社会风险筛选的基础上，确定拟投放的子项目是否有少数民族或会对少数民族集中区产生负面影响。	子项目贷款尽职调查之前	经营单位；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7.2	对于所在地有少数民族，或可能对少数民族集中区产生消极影响的子项目，根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由华夏银行子项目经营单位和子项目管理团队与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进行广泛磋商，编制单独的《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完成《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应作为贷款申请方案的一部分，由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和世行共同审核。	子项目贷款审批之前	子项目借款人；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7.3	对于涉及 ESS7 第 24 段中有关 FPIC 三种情形的子项目，华夏银行应该雇佣独立的专家，协助识别、评估和管理子项目少数民族相关的风险和影响。	整个子项目实施期间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ESS 8: 文化遗产			
8.1	华夏银行应要求子项目遵守“偶然发现”程序。	在贷款协议签署阶段和整个子项目实施期间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8.2	凡经甄别对文化遗产构成重大风险和影响的子项目，华夏银行应要求子项目借款人制订和实施文化遗产管理计划，规定有关的缓解措施。	整个子项目实施期间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ESS 9: 金融中介机构			

实质性措施和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机构/权限
9.1	华夏银行应在项目评价期间为项目建立和采纳《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该制度应适用于所有子项目借款人。	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ESS 10: 利益相关者磋商和信息披露			
10.1	华夏银行应在其网站上公示《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并允许世界银行在其网站上公示。	项目批准时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10.2	对于环境和社会风险评级为“较高”的子项目，华夏银行应在其网站上公示所有环境与社会文件（《环境与社会评价》、《移民安置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等），并允许世界银行在其网站上公示。	子项目贷款审批之前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10.3	华夏银行应制定并在其网站上公示《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并允许世界银行在其网站上公示。	项目审批之前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10.4	对环境与社会有“中等”、“较高”影响的子项目，应在整个子项目筹备和实施过程中，识别并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	子项目贷款审批之前和整个子项目实施期间	子项目借款人；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10.5	华夏银行应制定和实施申诉机制安排。	项目审批前和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能力支持（培训）			
CS1	华夏银行高级管理层、总行与绿色金融项目审批相关的部门、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能力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内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程序； · 华夏银行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 ·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 · 世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 	实施过程中必要时可重复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CS2	参与项目的华夏银行地方分行、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子项目借款人能力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具体要求和程序； ·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具体要求要点； · 项目监测和报告要求。 	实施过程中必要时可重复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